



SHIM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9)

百慕達最高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

二零零七年：第133號

有關

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之事宜

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之指令召開計劃股東(按召開法院會議通告所指協議安排的定義)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適用。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²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法院會議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樓4307-12室舉行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召開法院會議通告所指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該計劃」)，及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計劃投票，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該計劃 ⁴	反對該計劃 ⁴

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法院會議主席或」字句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該計劃」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該計劃」欄內加上「√」號。倘並無於空格內作出指示，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法院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正式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鑒或經由任何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法院會議。